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稷政办发〔2023〕34号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村天然气安全协管员 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，稷山经开区管委会：

新修订的《稷山县农村天然气安全协管员暂行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2020年11月27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稷山县农村天然气安全协管员暂行办法》（稷政办发〔2020〕70号）同时废止。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3年10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稷山县农村天然气安全协管员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切实发挥农村天然气安全协管员的作用，保障农村燃气工程安全运营和安全用气，按照《农村管道天然气工程技术导则》和省、市对农村天然气安全工作的相关要求，根据《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天然气安全协管员是乡（镇）政府确定的协助乡镇政府燃气安全管理的人员，是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燃气安全管理，实现自我监督，自我管理和服务的引导员。

乡（镇）政府在村推荐的基础上择优确定天然气安全协管员，受乡（镇）政府领导，明确责任股室负责此项工作；并接受县住建局业务指导相关培训。

第三条 拟上岗天然气安全协管员，需通过燃气安全管理理论和实务培训考核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一、身体健康，遵纪守法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相当文化水平的本村村民，并熟悉村情、民情，热心为群众服务，在村民中有较高的威信。

二、参加业务培训，具备燃气设施保护的基础知识，具备发现常见隐患的能力，熟悉安全用气常识，并且常住村内，有时间精力，热衷于村内事务。

三、农村天然气安全协管员的基本职责。

- 1、监督管理本村燃气安全工作。
- 2、向村民普及安全用气知识，帮助村民及时缴费购气。
- 3、每月至少要对协管范围内燃气设施现场查看一次，取暖季前和上半年对辖区内用户巡查并记录一次，协助用户向天然气公司反映解决燃气使用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
- 4、协助村委会、燃气企业做好双火源、电线与燃气管线间距不足，燃气设施附近堆放柴草等常见易燃物的安全隐患治理工作，帮助村民协调房屋翻盖拆管事宜。
- 5、协助天然气公司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工作，对燃气管线附近的施工，动火作业的安全告知和巡护。
- 6、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迅速通知天然气公司、乡镇政府；及时制止不安全行为，对事故迅速报警。
- 7、协助燃气企业完成村内燃气设施建设，抢修抢险等协调工作。
- 8、完成交办的相关业务。

四、农村天然气安全协管员的聘用与考核。

- 1、任期一年，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续任，农村天然气安全协管员经聘用后原身份不变。
- 2、县住建局、各乡（镇）政府每年对村天然气安全协管员进行年度考核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。考核结果为优秀、称职的协管员按照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发放经费补助，考核

为不称职的协管员不予发放经费补助，下一年不再续任。

五、已通天然气的村每村配 1 名天然气安全协管员，县财政对村天然气安全协管员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，标准按照个人负责的村庄通气户数确定：100 通气户以下，每月补贴 200 元；101-300 户每月补贴 300 元；300 户以上每百户内加 50 元，所需资金列入年度预算。由县住建局申请，相关乡镇报名单拨付。

六、本办法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八、本办法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适时修改公布。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。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30 日印发